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

被告 乙○○

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被告 丙○○

被告 丁○○

被告 戊○○

被告 己○○

被告 庚○○

被告 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壬○○○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壬○○○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夫癸○○000年00月0日死亡，被告丙○○（長女）、丁○○（長男）、子○○（次女，00年0月00日死亡），戊○○（次男）、己○○（三男）為其子女（繼承人），子○○之代位繼

承人為原告甲○○（長孫女）、乙○○（次孫女）、庚○○（長孫男）、辛○○（三孫女）【孫子女（代位繼承人）】，渠等均未拋棄繼承，上開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就附表一編號1-5之應繼承之不動產業經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未約定共同共有之存續期間，亦未簽訂分管契約，而兩造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遺產，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第830條第2項規定、第82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以消滅共同共有關係等語，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二、被告方面：被告乙○○、丙○○前曾到場陳述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法，被告丁○○希望土地不要分割，被告庚○○、辛○○、戊○○、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不爭執事項（院卷二第8-9頁）

（一）被繼承人壬○○○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夫癸○○000年00月0日死亡，被告丙○○（長女）、丁○○（長男）、子○○（次女，00年0月00日死亡），戊○○（次男）、己○○（三男）為其子女（繼承人），子○○之代位繼承人為原告甲○○（長孫女）、乙○○（次孫女）、庚○○（長孫男）、辛○○（三孫女）【孫子女（代位繼承人）】，渠等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人工手抄戶籍謄本、戶籍查詢資料（院卷第21、23-48、219-225頁）在卷可按。

（二）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附表一編號1-5土地已辦理繼承登記，編號6未保存登記房屋已變更稅籍及存款、股票，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參考清單、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存餘額證明書、集保公司回函在卷可按（院卷第49-53、57-217、245-264、267-271頁）

01 四本件之爭點

02 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

03 (一)被繼承人壬○○○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夫癸○○000年00
04 月0日死亡，被告丙○○（長女）、丁○○（長男）、子○
05 ○（次女，00年0月00日死亡），戊○○（次男）、己○○
06 （三男）為其子女（繼承人），子○○之代位繼承人為原告
07 甲○○（長孫女）、乙○○（次孫女）、庚○○（長孫
08 男）、辛○○（三孫女）【孫子女（代位繼承人）】，渠等
09 均未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人工
10 手抄戶籍謄本、戶籍查詢資料（院卷一第21、23-48、219-2
11 25頁）在卷可按。

12 (二)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附表一編號1-5土地已
13 辦理繼承登記，編號6未保存登記房屋已變更稅籍及存款、
14 股票，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
15 稅參考清單、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存餘額證明書、集保公司
16 回函在卷可按（院卷一第49-53、57-217、245-264、267-27
17 1頁）

18 (三)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9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
20 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64條、第1165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22 形，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然迄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則原
23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應屬有據。次按共有物分割之
24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
25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26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27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28 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
29 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1款、
30 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
31 共有物之分割亦有準用。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

01 由，即應依上開規定，並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02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定其分割方
03 法，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

04 2.本院酌定壬○○○遺產之分割方法如下：

05 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06 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07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08 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
09 條、第830條第2 項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
10 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
11 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在公同共有遺
12 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
13 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
14 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
15 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
16 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
17 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
18 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②經查，壬○○○死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上開之遺產，
21 已如前述，於遺產分割前，該遺產為兩造公同共有，兩
22 造既未能協議分割，該遺產又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
23 請求裁判分割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③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5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
26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7 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以
28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29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
30 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
31 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第2款前段、第3 項分別規定甚明。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裁判意旨）。查上開附表一之遺產，原告主張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符合兩造之利益，兩造就不動產與存款部分，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最符公平，由兩造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分割。被告丁○○雖辯稱土地不要分割云云，顯有違兩造之利益，其辯解自非可取。

五綜上，原告爰依民法第1148條繼承，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兩造就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方法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即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以臻公允。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8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姚啟涵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地目類別	權利比例	分配方法
1	屏東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院卷一第59-87頁）已登記公司共有	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2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院卷一第89-97頁）已登記公司共有	164229/ 00000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3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院卷一第99-121頁）已登記公司共有	3/3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4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院卷一第123-201頁）已登記公司共有	1/9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5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院卷一第 203-217頁）已登記公司共有	3/3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6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巷00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	3/3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記) (院卷一第353-375頁) 已 變更稅籍為公司共有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匯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美金 33萬 1438.36 元暨其利息	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各自取得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 幣活存 (帳號：000-00- 00000-0)0000 元 暨 其 利 息	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各自取得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 活存 (帳號：0000000000 0)126元暨其利息	100%	由兩造依起訴狀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各自取得
10	屏東縣○○鄉農會活存(帳 號： 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3萬8,761元暨其利 息	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各自取得
11	○○○○○○郵局活存 (帳號：000 0000 - 00 00000) 新臺幣14萬9,817 元暨其利息	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各自取得
1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 4 股。	100%	由 兩 造 依 附 表 二 應 繼 分各自取得
13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	100%	由 兩 造 依 起 訴 狀 附

(續上頁)

01

	司股份11股		表 二應 繼 分各自取得
14	中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39股	100%	由 兩 造依附表二應繼分各自 取得
15	兆 豐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股份363股	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各自取得
1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129股	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各自取得
1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3股	1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 比例各自取得

02

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3

姓名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 擔之比例
丙○○	1/5
丁○○	1/5
戊○○	1/5
己○○	1/5
甲○○	1/20
乙○○	1/20
庚○○	1/20
辛○○	1/20